

武陟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勘察  
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武农招标采购【2025】014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5-35

交易编号：武交工GKZB2025-029号

采 购 人：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定标办法.....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武陟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

###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陟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2-410000-04-01-204819），招标人为武陟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武陟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

2.2 招标编号：武农招标采购【2025】014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5-35

交易编号：武交工GKZB2025-029号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资金来源：国库集中支付

2.5 项目地点：武陟县龙源办事处、木栾办事处、大虹桥乡、嘉应观镇、詹店镇

2.6 采购内容：武陟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需要对武陟县2026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勘察、测绘、项目区现状图、规划图绘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初步设计的编制，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程变更技术处理和手续办理、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报审、结余资金工程设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2.7 招标范围：对武陟县2026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勘察、测绘、项目区现状图、规划图绘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初步设计的编制，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程变更技术处理和手续办理、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报审、结余资金工程设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约500天（工程勘察、测绘、项目区现状图、规划图绘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后续服务延续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5.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定标。

###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信息

5.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11月21日至 2025 年11月28日。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投标文件递交信息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12月12日 9 时 00 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

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12月12日 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

## 九、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杨洋

电 话：19939153006

地 址：武陟县兴华路 160 号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静静

电 话：18339199697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 十一、监督部门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朱亚平 电话：0391-8373820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11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杨洋 电 话：19939153006 地 址：武陟县兴华路 160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静静 电 话：18339199697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1.1.4	项目名称	武陟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
1.1.5	项目地点	武陟县龙源办事处、木栾办事处、大虹桥乡、嘉应观镇、詹店镇
1.2.1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武陟县2026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勘察、测绘、项目区现状图、规划图绘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初步设计的编制，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程变更技术处理和手续办理、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报审、结余资金工程设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约500天（工程勘察、测绘、项目区现状图、规划图绘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后续服务延续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p> <p>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p> <p>5.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p> <p>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p><b>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li> <li>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li> <li>3、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li> <li>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 项未按规定上传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li> <li>5、投标人提供有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li> <li>6、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的按废标处理；</li> <li>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要求）按废标处理；</li> <li>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废标处理；</li> <li>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废标处理；</li> <li>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li> <li>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li> <li>1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废标处理；</li> <li>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标处理。</li> </ol> <p><b>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12月12日 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b>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b></p> <p>投标文件中除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承诺不挂靠资质承接服务、不围标串标承接服务，投标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在全过程中必须及时到岗到位，且中途不能调换（因特殊原因业主批准除外），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b>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 元）</b></p> <p><b>2. 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b></p> <p><b>3. 以银行转账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b></p> <p>交付时间：2025 年11月21日—2025 年12月11日（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日期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一：</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有限公司朝阳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805010180007101</p> <p>开户行二：</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陟朝阳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57216172884</p> <p>开户行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武陟兴华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0473624430010002</p> <p>开户行四：</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陟县支行</p> <p>银行账号：20341082300100000521812</p> <p>注：投标单位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区间内转账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p> <p>投标人可任选一个上述开户行进行保证金的转账交付。汇款凭证注明：交易编号：<u>武交工GKZB2025-029号</u>。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汇款将按废标处理。</p> <p>4. 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 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2024年）（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求	<p>1、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b>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b> 提供 6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1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b、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b>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4)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p>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10.2		<p>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u>1050000.00元</u></p> <p>大写：<u>壹佰零伍万元整</u></p> <p><b>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p>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开评标现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投标人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p> <p>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p> <p>3.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p>
10.4		<p>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技术人员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在实施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成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10.5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3)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 (14)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5)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6)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以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发现缺页、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通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发出的跟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的澄清，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获取澄清等信息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部分
- (9) 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自主报价。

3.2.3 作为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在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目负责人资料”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5)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10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票决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1.2定标前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对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式: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无法推荐 1-3 名的;
- (3) 其他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设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F，①当<math>F &lt; 3</math>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②当<math>3 \leq F \leq 10</math>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③当<math>10 &lt; F</math>时，按照择优原则，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10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公布顺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小到大排列。评标委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以及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服务期限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4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48</u> 分 综合标: <u>22</u> 分
2.2	内容	评审标准
(1) 商务标 (30 分)		<p>在招标控制价的90%至100%之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基准值的计取。</p> <p>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上时，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或少于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基准值) / 基准值</p> <p>投标报价: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各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等于评标基准值的为满分30分；偏差率在评标基准值的基础上每低1%的扣0.25分；偏差率在评标基准值的基础上每高1%的扣0.5分。偏差率不足1%的，按照内插法赋分。</p> <p>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 技术标 (48分)	1、总体设计方案 (6分)	<p>项目设计思路、设计内容、设计依据、总体说明等内容，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贯彻落实采购人要求到位，引用规范合法、有效，并包含必要的说明文字；</p> <p>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总体设计思路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2、项目实施重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6分)	<p>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关键过程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等内容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6分；</p> <p>基本合理、到位、可行，得3分；</p> <p>一般合理、到位，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3、质量保证措施（6分）	<p>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质量目标明确，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p> <p>内容完整、严谨、合理，得6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内容一般，个别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得当，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

	4、进度保证措施（6分）	<p>项目设计计划安排明确、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内容详实、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6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5、组织机构（6分）	<p>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专业人员配置等内容合理，明确，配置齐全，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基本合理，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不合理、不明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6. 勘测设备和仪器（6分）	<p>勘测设备和仪器准备齐全、技术工艺水平先进、满足工程勘察、测绘需要，设备齐全、技术先进、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设备基本齐全、技术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不齐全、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7、后续服务工作安排（6分）	<p>提供及时、具体、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计划、妥善处理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其他优惠条件等及时专业、切实可行、措施完善，得6分；</p> <p>基本及时专业、基本切实可行、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p> <p>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8、方案的经济性（6分）	项目设计概算、降低造价的措施及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内容全面、完善、合理，措施完善可行，得6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3分；内容不全面、完善、合理，措施不到位，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综合标 (22分)	项目部人员配置 (4分)	项目部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一人具有勘察、设计、规划、测绘、农学、水利、造价等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最多得4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证书为准）。
	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 (6分)	1、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承诺措施详细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规划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等服务，内容详细得2分，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对后续服务工作列出具体保障措施，工作完善、措施详细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评分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参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5。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1\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1\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2\_\_\_日。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不允许分包\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不允许分包\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6.1.2。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件格式为 PDF、CAD 等 U 盘或者邮件的形式。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武陟县\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无\_\_\_\_\_。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服务成果确保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 一、工程范围

1、项目名称:武陟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

2、项目地点：武陟县龙源办事处、木栾办事处、大虹桥乡、嘉应观镇、詹店镇

3、招标范围：对武陟县2026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勘察、测绘、项目区现状图、规划图绘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初步设计的编制，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程变更技术处理和手续办理、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报审、结余资金工程设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4、质量标准：合格；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约500天（工程勘察、测绘、项目区现状图、规划图绘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后续服务延续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6、付款方式：项目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编制完成，通过焦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并上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审查批准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待市级竣工验收通过、完成上图入库后支付剩余资金。

### 二、图纸质量要求

图纸等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准确、规格统一。成果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

### 三、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业主要求完成方案完善和施工图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按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所有文件的深度和具体要求必须符合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本的相关规定，如有国家、行业、地方其他相关规定适合本项目本专业也应一并遵循。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武农招标采购【2025】014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5-35

交易编号：武交工GKZB2025-029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部分
- (9) 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实质性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控制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五、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以下内容及表格仅供参考）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成立时间算起），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项目负责人资料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等)

#### (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九、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公司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

### 一、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 二、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特殊情况处理：若首轮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无法通过票数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下列情况说明处理：

(1)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2: 2: 1 情况时，剔除得票为 1 票的中标候选人后，剩余得票均为 2 票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竞争，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第二轮票决；

(2)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2: 1: 1: 1 情况时，选择首轮得票均为 1 票的 3 家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与得票为 2 票中标候选人进行竞争，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第二轮票决；如果首轮得票为 1 票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出现最低且相等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在其中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票决。

(3)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1: 1: 1: 1: 1 情况时，选择首轮得票均为 1 票的 5 家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有多个时，在其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中标人。

### 三、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 项目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 (2)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 (3)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 (4)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

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 **四、定标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 **五、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六、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对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定标因素综合考虑，进行择优投票。

1. 企业实力及信誉：类似项目业绩及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2.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及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及能力等；

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

4.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投标总报价；

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七、定标环节：**

#####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票决法进行。

##### **二、票决法会议流程**

1、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

2、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3、投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投票规则，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在选票上写明投票理由。

4、宣布中标人。行政监督人员打开投票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收回选票、现场唱票、统计票数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出具《定标报告》。

5、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6、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 八、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限、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

## 九、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公告。

(2)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 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

(3) 招标人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十、附件

- (1) 定标会议流程
- (2)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3) 承诺书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第※轮）
- (5)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 (6) 定标报告

## 附件1:

##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票规则、定标因素；
- (8)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9) 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选票需写明投票理由；
- (10)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1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附件 2:

##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方法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日期：                 </div>					

附件 3:

#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四、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五、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七、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作出的处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4：

##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第※轮）

标段号：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候选人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实力及信誉：主要包括类似项目业绩及建设单位履约评价；</li> <li>2.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及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及能力等；</li> <li>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li> <li>4.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投标总报价；</li> <li>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li> </ol>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推荐人（签字）	

附件 5：

##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定标候选人					.....
定标委员会成员					
得票总数	票	票	票	票	.....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名)					
代理机构 (签字) :			监督人员 (签字) :		

附件 6:

# 定标报告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代码:
- (三) 项目编号:
- (四) 实施依据 (项目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批复、资金来源)
- (五)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包括建设地点、规模、计划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 二、评标情况

- (一) 评标时间、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三)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五) 其他需说明事项

##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 (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

## 四、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一) 核查内容和办法
- (二) 核查情况

## 五、定标情况

- (一) 采用的定标办法
- (二) 定标因素 (采取票决法)
- (三) 定标时间、地点
- (四) 定标流程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将选票或意见记录等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
- (五) 重大异常情况

## 六、定标结果

中标人 (名称、报价、主要人员姓名及证书编号等)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签字:**